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濮市监规〔2025〕1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园餐”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相关各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餐”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园餐”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监督机制，纵深推进“校园餐”突出问题整治，鼓励社会公众主动参与社会监督，发现和有效控制校园食品风险隐患。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2024年第3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举报奖励范围

对于举报下列“校园餐”违法行为，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予以奖励。

（一）学校食堂、涉校食材配送企业、涉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二）学校食堂、涉校食材配送企业、涉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的；

（三）学校食堂、涉校食材配送企业、涉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

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

（四）学校食堂、涉校食材配送企业、涉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伪劣食品的；

（五）学校食堂、涉校食材配送企业、涉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国家或有关部门明令淘汰、禁止或暂停销售的食品添加剂的；

（六）学校食堂、涉校食材配送企业、涉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它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七）其他涉及学校食堂、涉校食材配送企业、涉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二、举报途径

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可拨打举报热线 0393-12315（受理时限：7*24 小时）。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办理机构指派的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

有《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三、奖励标准

(一)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1. 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2. 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3. 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二) 对于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1.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5%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5000 元的，给予 5000 元奖励；

2.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3%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3000 元的，给予 3000 元奖励；

3.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1%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三)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

(四)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在征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

四、奖励程序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办理机构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细则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提出书面申请启动奖励程序;口头提出申请的,由办案人员记录后由举报人签字确认。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办理机构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确定奖励金额,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三)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四)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办理机构与举报人约定支付方式。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五)特殊情况举报人可申请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办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六)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办理机构提出复核申请,经案件办理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后予以确定。

五、监督管理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设立举报档

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2.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3.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4.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四）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收回奖励奖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与本级财政部门协商后，可参照本细则执行或自行制定。